#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02 111年度簡上字第105號

03 上 訴 人

- 04 即被上訴人 黃聰霖
- 05 被上訴人
- 06 即上訴人 阮雪顯
- 07
- 08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請求損害賠償事件,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1
- 09 年4月11日本院1111年度潮簡字第37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,本院
- 10 於民國113年9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,判決如下:
- 11 主 文
- 12 一、原判決關於駁回被上訴人即上訴人阮雪顯後開第二項之訴部 13 分廢棄。
- 14 二、上訴人即被上訴人黃聰霖應再給付被上訴人即上訴人阮雪顯 新臺幣64,800元,及自民國109年7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,按 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- 17 三、其餘上訴均駁回。
- 18 四、第二審訴訟費用,上訴人阮雪顯之部分,由被上訴人黃聰霖 19 負擔22%,其餘由上訴人阮雪顯負擔;上訴人黃聰霖部分均 由上訴人黃聰霖負擔。
- 事實及理由
- 22 壹、本訴部分
- 一、被上訴人即上訴人阮雪顯主張:上訴人於108年5月31日7時5 23 8分許,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貨車,沿屏東縣 24 恆春鎮中正路239巷39弄由北往南方向行駛,行經該巷與同 25 巷39弄時,上訴人原應注意轉彎車應讓直行車先行,竟疏未 26 注意而貿然右轉,碰撞由被上訴人騎乘車牌號碼為000-0000 27 號普通重型機車(下稱系爭機車),致被上訴人受有:右膝 28 外側半月板破裂併關節滑膜炎、右膝外側副韌帶撕裂、右膝 29 胭滑膜囊腫等傷勢 (下稱系爭傷害),上訴人因前揭過失傷 害犯行經本院109年度交易字第348號判決、臺灣高等法院高 31

雄分院110年度交上易字第116號判決(下稱系爭判決)判處 有期徒刑4月確定。又被上訴人因系爭事故,支出醫療費19 8,536元、購買膝蓋支架18,000元、看護費用244,000元、不 能工作之損失295,773元,並受有精神上之痛苦,請求精神 慰撫金20萬元,合計請求956,309元,又就本件事故被上訴 人前已自保險公司受領保險金57,481元,故予以扣除,請求 之金額為898,828元,爰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, 提起本件訴訟等語,並聲明:上訴人應給付被上訴人898,82 8元,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,按年利率5% 計算之利息。

### 二、上訴人即被上訴人黃聰霖則以:

01

02

04

10

11

12

13

14

15

16

17

18

19

20

21

23

24

25

26

27

28

29

- (一)不否認有發生交通事故,惟認為肇事責任不在上訴人,高雄 區監理所屏澎區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之鑑定,未依交通部公 路總局所規定的作業辦法辦理,有失公正與客觀,上訴人有 減速慢行,反觀被上訴人超速及未減速慢行,作隨時停車之 準備,為肇事者,應負全部的肇事責任。
- (二)被上訴人所提出之醫院診斷證明書,對於恆春基督教醫院診斷書沒有意見,但恆春醫療社團法人南門醫院(下稱南門醫院)及衛生福利部恆春旅遊醫院(下稱恆春旅遊醫院)之診斷書均有登載不實之處,其中恆春旅遊醫院,於108年5月31日記載為右側小腿擦傷、右膝側部鈍挫傷,如何演變成右膝外側半月板破裂併關節滑膜炎、右膝外側副韌帶撕裂、右膝胸滑膜囊腫等,醫院應註明與車禍的因果關係,況若有上述傷勢,將無法行走,但被上訴人於108年7月24日仍能健步如飛,再者,恆春旅遊醫院並無核磁共振儀(MRI),無法診斷書,同樣的症狀和傷口,被上訴人再赴高雄榮民總醫院做第二次手術,係醫療糾紛,責任在恆春旅遊醫院,與被上訴人無關。又被上訴人所受損害,可向保險機構申請理賠,惟被上訴人持有爭議之診斷書向保險機構求償,衍生之糾紛與上訴人無關。

(三)關於被上訴人請求之費用,其中醫療費用部分,請求全部駁回,應由保險公司賠償;看護費用部分,不了解;不能工作之薪資損失部分,被上訴人應提出其於108年4月1日至5月30日於墾丁怡灣酒店工作證明,其餘之請求均不同意等語。並聲明:被上訴人之訴駁回。訴訟費用由被上訴人負擔。

## 貳、反訴部分:

一、反訴上訴人即反訴原告黃聰霖主張:

反訴上訴人主張反訴被上訴人持不實之診斷證明書對其提起訴訟,造成反訴上訴人名譽受損,且使反訴上訴人前往應訴,支出交通費用、訴訟費用及雜支,並受有精神上損害,共計請求120萬元,又因事故車輛受損,請求車損9,500元,反訴上訴人之反訴,均係車禍糾紛理賠事宜,屬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,自得提起反訴等語。並聲明:反訴被上訴人應給付反訴上訴人120萬元。

二、反訴被上訴人即反訴被告阮雪顯則以:

反訴上訴人提出的反訴,沒有任何收據等證據資料,也沒有明確表示,反訴的基本事實,伊認為顯然不合法。車損部分,民案卷內沒有單據資料,事實不明確,而且縱然認為反訴上訴人有車損損害,但是本件車禍是在108年5月31日發生,反訴上訴人到現在才主張損害賠償,也已經超過兩年時效,應無理由等語。並聲明:反訴上訴人之訴駁回。反訴訴訟費用由反訴上訴人負擔。

- 三、原審判決本訴部分判命上訴人黃聰霖給付被上訴人院雪顯33 4,775元,及自109年7月2日起清償日止,按年利率5%計算之 利息,並駁回被上訴人院雪顯其餘之訴。反訴部分為上訴人 黃聰霖全部敗訴之判決。上訴人黃聰霖就其本訴、反訴敗訴 部分不服,被上訴人院雪顯就其本訴敗訴部分不服,均提起 上訴:
- (一)上訴人即被上訴人黃聰霖:
- (1)本訴上訴意旨及對阮雪顯之上訴答辯,除援引原審陳述外, 另補充陳述略以:安泰醫院之核磁共振檢查記錄僅有文字,

並無顯影圖片證實阮雪顯有外側半月板破裂、外側副韌帶撕裂、膕滑膜囊腫等症狀存在,不得作為證據。另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111年度交聲字再字第4號刑事裁定有重新作認定,阮雪顯才是肇事主因。看護費用部分,應由保險公司在強制責任險範圍內理賠,與伊無關。不能工作損失部分,既雪顯應提出在貝殼早餐店的在職證明及薪資證明,否認則認為只需給一些道義上的費用。精神慰撫金也無給付之必要,頂多是道義上補償等語,本訴上訴聲明為:1.原不利於上訴人之判決廢棄。2.上開廢棄部分,被上訴人於第一審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3.第一、二審訴訟費用由被上訴人負擔。答辩聲明為:上訴駁回。

(2)反訴上訴意旨則援引原審陳述,反訴上訴聲明為: 1.被上訴人院雪顯應給付上訴人名譽上及精神上損失,求償金額120萬元,及自109年9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以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2.第一、二審訴訟費用由被上訴人負擔。

### (二)被上訴人即上訴人阮雪顯:

(1)本訴上訴意旨略以:黃聰霖為系爭事故之肇事主因,且其當時貿然衝出,實難期待伊可做有效迴避,是伊所負過失比例應至多以30%為當。又伊於109年2月25日第二次手術後三個月尚且需專人看護三個月,於000年0月間接受手術時膝蓋狀況相較第二次手術更為惡劣,自當更有受看護三個月之需求。另伊自105年起至系爭事故時有早餐店全職工作,108年起晚間另在墾丁怡灣度假酒店兼職,確實具備符合最低基本工資之勞動價值,依108年度偵字第9608號卷第81頁之恆春旅遊醫院診斷證明書之認定,伊自108年12月4日起一年內(至109年12月3日)均無法從事原先之工作,惟迫於生計於109年6月20日重回墾丁怡灣度假酒店任職,是伊不能工作之期間為108年12月4日起至109年6月19日止,並依最低基本工資計算,不能工作薪資損失應為295,773元。另伊受系爭傷勢長時間無法工作及正常生活,且黃聰霖於系爭事故後顯無悔意且態度惡劣,精神慰撫金仍應以20萬元為當。是於扣除強

制險給付及伊應負30%過失責任後,除原判決判命給付之33 4,775元外,黃聰霖應再給付伊294,405元等語,本訴上訴聲 明為: 1.原判決關於駁回上訴人後開請求之部分廢棄。 2.上 開廢棄部分,被上訴人應再給付上訴人294,405元及自109年 7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,按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 3.第 二審訴訟費用由黃聰霖負擔。

(2)就黃聰霖之本訴上訴、反訴上訴答辯略以:伊在南門醫院看診,南門醫院開立單據讓伊至安泰醫院做核磁共振,安泰醫院再將MRI影像回傳給南門醫院,回診時南門醫院說伊傷勢需要手術,建議伊去恆春旅遊醫院開刀。伊確實受有這些傷勢,醫生才會開立診斷證明書,沒有偽造的問題。肇事因素也有經過交通事故委員會鑑定明確等語,均答辯聲明為:請求駁回上訴。

# 參、本院之判斷:

#### 一、本訴部分:

──被上訴人即上訴人阮雪顯(下稱阮雪顯)主張於上開時間、地點發生本件事故,致伊受有系爭損害及系爭傷害等事實,業據其提出恆春基督教醫院診斷書、南門醫院診斷書、恆春旅遊醫院診斷證明書、醫療費用收據、醫療輔具收據為證(見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108年度字偵字第9608號卷第75至95頁),且上訴人即被上訴人黃聰霖(下稱黃聰霖)因前開過失傷害案件,經本院以系爭判決判處有罪確定,有系爭判決之判決書在卷可稽(見原審卷第6至13頁、92至97頁),復經原審依職權調閱上開刑事卷證核對無訛,黃聰霖就上開阮雪顯之主張,除兩造肇事責任比例、阮雪顯所受傷害及阮雪顯得請求黃聰霖給付之數額外,表示不爭執,堪信阮雪顯上開主張為真。

# (二) 兩造肇事責任認定:

1. 按因故意或過失,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,負損害賠償責任;汽車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,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。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1條之2定有明文。次

按汽車行至無號誌而無交通指揮人員指揮,且未劃分幹、支線道而車道數相同之交岔路口時,轉彎車應暫停讓直行車先行,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02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。

01

04

10

11

12

13

14

15

16

17

18

19

20

21

22

23

24

25

26

27

28

29

- 2. 依上開刑事卷所附現場照片可知,黃聰霖沿屏東縣恆春鎮中 正路232巷39弄由北往南方向行駛時,依其行向之路口正前 方設有反射鏡,該反射鏡反射範圍即為黃聰霖左側之阮雪顯 直行而來之道路情況(警券第23頁照片編號10),顯係特別 設置供黃聰霖行向之車輛於駛入該路口欲右轉時,注意左側 阮雪顯行向之來車使用,且自現場照片及道路交通事故現場 圖可知(警卷第16頁、第22頁照片編號7、第23頁照片編號1 0),黄聰霖行經該處時,確可透過反射鏡看見阮雪顯駛來 之影像,並無其他建築物或遮蔽物阻擋視線之情形,是綜上 現場環境狀況,足認黃聰霖依其行向駛至該路口欲右轉時, 客觀上並無不能注意左側有阮雪顯來車之情事。而依黃聰霖 車輛受損位置位於左前方保險桿與阮雪顯系爭機車係右前方 護板處破損,可知黃聰霖車輛係於駛入上開交岔路口且尚未 完成右轉彎前,即與阮雪顯所騎之機車發生碰撞,再佐以前 述車禍當時係兩車車頭相互撞擊之情形,足認黃聰霖確實未 暫停禮讓自其左側直行而來之阮雪顯車輛,即貿然駛入交岔 路口右轉甚明。
- 3. 而交通部公路總局高雄區監理所屏澎區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 及覆議會亦認定黃聰霖駕駛自用小客貨車,行經無號誌交岔 路口,右轉彎時未讓直行車先行,為肇事主因等情,分別有 鑑定意見書及覆議意見書各1份在卷可佐(見上開刑事調值 卷第53至57頁,刑事一審卷第199至203頁),足見黃聰霖確 有轉彎車未後直行車先行之過失。另黃聰霖雖稱該鑑定有 失公平之處云云,惟黃聰霖就該鑑定有何有失公平之處未能 提出任何證據,僅以口頭質疑,已難以認定,況該鑑定僅係 供本院參酌,本院已依前開事證認定黃聰霖有過失,是該鑑 定是否確有不當之處,不再另以敘明。又黃聰霖辯稱「臺灣 高等法院高雄分院111年度交聲字再字第4號刑事裁定有重新

作認定,阮雪顯才是肇事主因。」云云,惟細譯該刑事裁定並未重新認定雙方過失,而係指縱算被害人與有過失,亦不影響加害人過失傷害刑責之意,故黃聰霖對該裁定內容顯有誤解,是上開辯解及作為上訴理由均尚非可採。

- 4. 次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,被害人與有過失者,法院得減輕賠償金額,或免除之。前二項之規定,於被害人之代理人或使用人與有過失者,準用之,民法第217條第1、3項定有明文。且此項規定之目的,在謀求加害人與被害人間之公平,故在裁判上法院得以職權減輕或免除之(最高法院85年台上字第1756號裁判意旨參照)。按行車速度,依速限標誌或標線之規定,無速限標誌或標線者,應依下列規定:二、行經無號誌之交岔路口...,應減速慢行,作隨時停車之準備。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3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。
- 5. 而依阮雪顯於警詢中自承:「我沿中正路232巷東向中行駛,行駛到232巷39弄,我右手邊就有一台汽車忽然衝出來,我往左邊閃避,我機車倒地跟對方車頭碰撞,我車速40公里」等語,此有警詢筆錄可參(見上開刑事卷附恆春分局刑案偵查卷第8頁),足認阮雪顯有於行經無號誌之交岔路口,應減速慢行,作隨時停車之準備,卻未注意及此而貿然直行之過失,前揭覆議意見書亦同此認定,堪認阮雪顯然直行之過失,前揭覆議意見書亦同此認定,堪認阮雪顯然有為與本件事故具相當因果關係,而構成與有過失。本院審酌上開事證及事故之情狀,認為黃聰霖未注意禮讓直行之路口,未減速慢行為肇事主因,而阮雪顯於無號誌之路口,未減速慢行為肇事主因,即四點就本次事故應負擔40%之責任。是阮雪顯上訴主張對總大黃一黃聰霖為系爭事故之肇事主因,且其當時貿然衝出,實難期待伊可做有效迴避,是伊所負過失比例應至多以30%為當」云云,並未舉證以實其說,尚非可採。
- (三)阮雪顯主張其受有系爭傷害,黃聰霖則以前揭情詞置辯,經查:
- 1. 依阮雪顯歷次診斷證明書所示之診斷結果分別為:(1)恆春基

督教醫院108年5月31日(即案發當日)診斷書記載:「右側小腿擦傷之初期照護」(警卷第15頁);(2)南門醫院108年8月15日乙種診斷書記載:「診斷:右側膝部鈍挫傷,疑似十字韌帶或外側半月板受損。醫囑:患者於2019/07/23及08/15至本院門診追蹤,經診斷建議安排進一步影像檢查,期間建議休養,膝蓋輔具保護,避免負重及劇烈運動」(警卷第13頁);(3)恆春旅遊醫院108年9月25日診斷證明書記載:「診斷:①右膝外側半月板破裂併關節滑膜炎。②右膝外側副韌帶撕裂。③右膝膕滑膜囊腫」(警卷第14頁),已堪認阮雪顯於108年5月31日至同年0月00日間,確有右側小腿擦傷、右膝外側半月板破裂併關節滑膜炎、右膝外側副韌帶撕裂及右膝膕滑膜囊腫等傷勢。

- 2. 再者,阮雪顯於刑事庭已有表示其係因持續治療未見好轉,方會前往南門醫院就診,經南門醫院轉至恆春旅遊醫院開刀等情,此有上開刑事判決內容可稽,而阮雪顯與黃聰霖素不相識,且無證據顯示阮雪顯有甘冒偽證罪責之風險而誣點,其所述情節復與上開歷次診斷結果相符,如般車禍受傷時,往往因初步檢查較為簡略,故所能查後,由發出完整傷勢之情形無違。再參以阮雪顯自108年5月31日車禍受傷時起,至同年7月至南門醫院就診、同年9月6日起至恆春旅遊醫院就診並進而接受手術,期間僅經過3月有餘,時間甚短,且無證據證明另有其他因素導致原告受傷,足認上開1.(2)、(3)診斷書所示之傷勢與車禍發生時受有1.(1)診斷書所示之傷勢,其間之因果關係均具有延續性而並未中斷甚明。
- 3. 又觀諸恆春旅遊醫院出院病歷摘要「病史」欄之記載(刑事 一審卷第75頁),及恆春旅遊醫院109年11月16日函附病歷 摘要(刑事一審卷第209至211頁),內容略以:「(阮雪 顯)36歲女性無過去病史。主訴自從2019年5月30日(按: 應為31日之誤)車禍後,走路時右膝疼痛,難以蹲下。一開

4. 再者, 恆春旅遊醫院110年5月5日函覆略以:「本院骨科醫 師依據個案過去病歷資料判斷,表示半月板破裂可能與外 傷、退化磨損有關,然而半月板撕裂無法單靠X光診斷,必 須進一步由MRI或膝關節鏡詳細檢查才得以診斷,且急性外 傷時期不見得有必要馬上做MRI。個案108年因半月板破裂併 關節滑膜炎、外側副韌帶撕裂來院手術,除外傷有直接相關 之外,也可能與本來外傷前就有破損情形但無症狀有關」等 語(刑事一審卷第235頁),可見就阮雪顯經診斷之半月板 破裂併關節滑膜炎、外側副韌帶撕裂傷勢結果,確實需仰賴 MRI或膝關節鏡詳細檢查才得以診斷,且急性外傷時期不見 得有必要馬上做MRI,故車禍當時阮雪顯經恆春基督教醫院 診斷僅有「右側小腿擦傷之初期照護」及前述急診紀錄所載 之右膝蓋擦傷,嗣後更進一步以MRI檢查後始發現上開傷 勢,並無違醫學經驗,益徵本案車禍致阮雪顯所受傷勢,延 續至阮雪顯經診斷如上開1.(2)、(3)診斷書所示之傷勢,其間 之因果關係並未中斷。

- 5. 依上說明, 黃聰霖之過失行為與阮雪顯所受1. (1)、(2)、(3)診 斷書所示之傷害結果間, 具有相當因果關係甚明。黃聰霖空 言指(2)、(3)之診斷證明書有記載不實, 偽造之虞, 自無足 採。
- 四按因故意或過失,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,負損害賠償責任;汽車、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,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,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;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或健康者,對於被害人因此喪失或減少勞動能力或增加生活上之需要時,應負損害賠償責任;民法第184條第1項、第191條之2、第193條定有明文。黃聰霖就本件交通事故之發生既有過失,而阮雪顯確因此受有上開傷害,且阮雪顯所受傷害與黃聰霖之過失行為間,具有相當因果關係,則黃聰霖自應就其過失行為負損害賠償責任,茲將阮雪顯請求項目分述如下:

#### 1. 醫療費用198,536元之部分:

01

04

10

11

12

13

14

15

16

17

18

19

20

21

22

23

24

25

26

27

28

29

31

阮雪顯主張其因本件事故受有系爭傷害,有上開診斷證明書 可參,業經說明如上,阮雪顯因而支出醫療費用198,536 元,黄聰霖雖以前揭情詞置辯,經查,黃聰霖表示其已支付 部分醫療費用云云,然此係由保險公司支付,此為黃聰霖所 自承,而保險公司支付的部分,於阮雪顯的請求總額中,會 予以扣除(於後述之),惟無礙於本院就總額的認定。再 者,黃聰霖抗辯高雄榮總的部分為恆春旅遊醫院的醫療疏失 所致,不應由其負擔云云,然黃聰霖就恆春旅遊醫院有所謂 的疏失未能提出證據證明之,已難為對其有利之認定. 再 者,患者於原有醫院治療傷勢未見改善,再尋求另一家醫院 救治,尚非罕見,殊難以此即謂原有醫院有醫療疏失,是以 阮雪顯於高雄榮總既一樣係治療因本次事故所造成的傷害, 則其支出的醫療費用,與黃聰霖的過失行為有因果關係,黃 聰霖本即應負賠償之責,故其辯稱無需賠償,即難謂有據, 又黃聰霖未能指出何筆醫療費用,非本次事故所致,依阮雪 顯所提出之收據,其就診日期與科別均與系爭傷勢有關,足

信均與本次事故有關,是阮雪顯請求醫療費用198,536元,核屬有據,應予准許。

### 2. 購買醫療輔具18,000元部分:

01

02

04

11

12

13

14

15

16

17

18

19

20

21

22

23

24

25

26

27

28

29

31

阮雪顯主張其依醫囑購買醫療輔具支出18,000元,業據其提出診斷證明書及收據為證(見上開偵查卷第77頁、第95頁),黃聰霖辯稱診斷證明書不實云云,惟南門醫院診斷證明書並無不實,業經說明如上,而此輔具既為醫生所建議,足信為醫療所必需,是阮雪顯此部分之請求為有理由,應予准許。

# 3.看護費244,000元部分:

按當事人已證明受有損害而不能證明其數額或證明顯有重大 困難者,法院應審酌一切情況,依所得心證定其數額。民事 訴訟法第22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親屬代為照顧被害人之起 居,固係基於親情,但親屬看護所付出之勞力並非不能評價 為金錢,雖因二者身分關係而免除被害人之支付義務,惟此 種基於身分關係之恩惠,自不能加惠於加害人,故由親屬看 護時雖無現實看護費之支付,仍應認被害人受有相當於看護 費之損害,得向上訴人請求賠償,始符公平原則(最高法院 99年度台上字第531號裁判意旨參照)。阮雪顯主張因系爭 傷害,於108年9月17日至同月26日於恆春旅遊醫院住院10 日,以及於109年2月25日至同月25日於高雄榮民總醫院住院 4日,共計住院14日,此14日需全日看護,而於發生車禍事 故後,先經恆春旅遊醫院醫囑評估,於000年0月00日出院後 需休養三個月;復經高雄榮民總醫院醫囑評估,於000年0月 00日出院後需休息及專人照顧3個月二次手術後各3個月應受 半日看護,以每日看護2,000元、半日看護1,200元計得請求 看護費用24萬4,000元(計算式:2000×14+1200×180=24400 0) 等語, 黃聰霖則僅辯稱需要再研究一下, 經核, 阮雪顯 因系爭傷害,共計住院14日,有恆春旅遊醫院及高雄榮民總 醫院診斷證明書可稽,而於住院期間需有人予以照料,是以 其請求全日看護14日,為有理由。再者,阮雪顯主張恆春旅

遊醫院診斷證明書記載需休養3個月,故有看護之需求等語,經本院函詢恆春旅遊醫院答以「建議照護方式至少需要半日照護,需要專人照顧,狀況穩定通常需要手術後3-6個月。」等語,有恆春旅遊醫院111年11月22日恆醫醫行字第110100710號函在卷可稽(見本院卷第241頁),是其請求半日看護3個月,亦為有理由。而原審就此部分為阮雪顯敗訴之判決,尚有未洽,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此部分不當,求予廢棄改判,即為有理由。另高雄榮民總醫院診斷證明書,記載需休息及專人照顧3個月,此有該診斷證明書之醫囑欄可稽(見本院附民卷第23頁)可稽,是認阮雪顯請求此3個月的半日看護,核屬有據。綜上所述,阮雪顯得請求14日的全日看護,及6個月的半日看護,以每日看護2,000元、半日看護1,200元計得請求看護費用244,000元(計算式:2000×14+1200×180=244000)。

# 4. 不能工作損失295,773元部分:

01

02

04

10

11

12

13

14

15

16

17

18

19

20

21

22

23

24

25

26

27

28

29

31

阮雪顯主張其因系爭傷害,自108年6月1日起(即車禍發生 之隔日)至109年6月20日無法工作,以108年度之最低工資 為23,100元,109年度之最低薪資為23,800元,則總計受有 薪資損害295,773元等語,黃聰霖則辯稱阮雪顯應提出前有 工作之證明云云,經核,阮雪顯主張其於受系爭傷害前在墾 丁怡灣渡假酒店工作等語,惟就此其未能提出任何證據證明 之,則其是否於該酒店工作?工作性質為何?係擔任正職員工 亦或是臨時人員?是否因系爭傷勢而無法從事原本的工作?每 月薪資為何?本院均無從得知,而無法認定是否確因系爭傷 害而致無法從事原本的工作,且其需為正職員工方有所謂最 低薪資,阮雪顯僅以有受傷即謂喪失工作能力,尚嫌率斷。 再者,原審經調閱阮雪顯的薪資所得,阮雪顯於109年度分 別有來自晶衣股份有限公司之薪資所得52,000元及墾丁怡灣 渡假酒店股份有限公司之薪資所得85,541元,此有所得調件 明細表在卷可稽,則其於109年6月20日返回職場工作,自6 月20日至12月30日的薪資所得為137,541元,則依此計算,

則其每月薪資約18,746元為【137541÷(7+10/30)=18746, 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】。本院爰以此作為其每月薪資之計算 依據,再者,就工作損失之期間,其雖主張應自108年6月1 日計算至109年6月19日,惟依上開看護費用中關於休養期間,係認定為6個月,加計14日之住院期間,則不能工作之 期間,亦應依上開標準認定之,是以原告請求的工作損失應 為121,224元【計算式:18746×6+18746×(14/30)=121224 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】,逾此部分之請求,為無理由,應予 駁回。

01

02

04

09

10

11

12

13

14

15

16

17

18

19

20

21

22

23

24

25

27

28

29

- 5. 慰撫金200,000元之部分:末按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、健 康、名譽、自由、信用、隱私、貞操,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 法益而情節重大者,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,亦得請求賠 償相當之金額。民法第195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而法院對 於慰撫金之量定,應斟酌實際加害情形所造成之影響、被害 人所受精神上痛苦之程度,雙方之身分、地位、經濟狀況及 其他各種情形,以核定相當之數額(最高法院47年台上字第 1221號、51年台上字第223號裁判參照)。經查,阮雪顯因 本件事故受有系爭傷害,已如前述,衡情其身體及精神應受 有相當之痛苦,其請求黃聰霖賠償非財產上之損害,應屬有 據;本院審酌阮雪顯傷勢之程度、黃聰霖之加害程度以及雨 造之年齡、社會地位、資力(屬於個人隱私資料,僅予參 酌,爰不予揭露)等一切情狀,及黃聰霖於審理過程中對於 阮雪顯所提出之診斷證明書任意猜疑,於原審調解時,竟稱 其答應之和解金額係越南盾等情,認為阮雪顯得請求之非財 產上損害賠償,以180,000元為當,逾此數額之請求,則無 理由。
- 9.是以,前開費用合計761,760元(計算式:198,536元+18,000元+244,000元+121,224元+180,000元=761,760元), 依兩造肇事責任比例計算,原告得請求被告給付之費用應為457,056元(計算式:761,760元×0.6=457,056元)。
- (五)再按保險人依本法規定所為之保險給付,視為被保險人損害

賠償金額之一部分;被保險人受賠償請求時,得扣除之,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32條定有明文。查阮雪顯因本件事故而受領強制責任保險金合計57,481元乙情,此有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匯款記錄為證(見本院附民卷第40頁),故阮雪顯上開所得請求賠償之金額,自應扣除已領取之強制險理賠金。從而,本件原告得請求被告損害賠償之金額,應以399,575元為限(計算式:457,056元-57,481元=399,575元)。扣除原審判決本訴部分已判命黃聰霖給付阮雪顯334,775元,故黃聰霖應再給付阮雪顯64,800元(計算式:399,575元-334,775元=64,800元)。

01

02

04

11

12

13

14

15

16

17

18

19

20

21

22

23

24

25

26

27

28

29

- (六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,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,經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,自受催告時起,負遲延責任;其經債權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,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,或為其他 相類之行為者,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;遲延之債務,以支付 金錢為標的者,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, 但約定利率較高者,仍從其約定利率;應付利息之債務,其 利率未經約定,亦無法律可據者,週年利率為百分之五,民 法第229條第2項、第233條第1項、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 查本件為侵權行為之債,屬無確定期限者,又係以支付金錢 為標的,則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09 年7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,按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,應予准 許。
- (七)綜上所述,阮雪顯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,請求黃聰霖給付 399,575元,及自109年7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,按年利率5% 計算之利息,為有理由,應予准許;逾此範圍之請求,則屬 無據,應予駁回。原審就上開000年0月00日出院後需休養三 個月並需半日看護而應准許部分,為阮雪顯敗訴之判決,尚 有未洽,阮雪顯上訴意旨求予廢棄改判,為有理由,爰由本 院予以廢棄改判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至阮雪顯之請求不應准 許部分,原判決為阮雪顯敗訴之判決,經核於法無不合,阮 雪顯上訴意旨求予廢棄改判,應駁回其上訴。至

黃聰霖就原審判決其應給付399,575元及利息部分,雖上訴請求廢棄改判駁回第一審之訴,惟阮雪顯之請求既有理由如上,則黃聰霖此部分上訴為無理由,應予駁回。

#### 二、反訴部分:

01

02

04

06

10

11

12

13

14

15

16

17

18

19

20

21

22

23

24

25

26

27

28

29

- 一按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、健康、名譽、自由、信用、隱私、 貞操,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,被害人雖非 財產上之損害,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,民法第195條第1 項定有明文。再按損害賠償之債,以有損害之發生及有責任 原因之事實,並二者之間,有相當因果關係為成立要件。故 原告主張損害賠償之債,如不合於此項成立要件者,即難謂 有損害賠償請求權存在,亦不得僅以行為人就其行為有故意 過失,即認該行為與損害間有相當因果關係(最高法院48年 度台上字第481號判決先例、102年度台上字第140號、105年 度台上字第2309號判決意旨參照)。又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 之事實者,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,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 段定有明文。準此,黃聰霖主張阮雪顯應負損害賠償責任, 自應就所主張阮雪顯損害賠償責任成立之原因事實,負舉證 責任。
- (二)經查,阮雪顯所持前開診斷證明書並無不實,業如上述,其 基於權利的正當行使,究如何侵害黃聰霖之名譽,均未據黃 聰霖舉證以實其說。再者,黃聰霖主張其因需應訴而受有財 產損失70萬元,惟訴訟為憲法保障之正當權利行使,黃聰霖 未指出阮雪顯有何侵權行為,則黃聰霖所指之財產損失,與 阮雪顯有何因果關係?黃聰霖之財產損失係如何計算,亦未 提出,則其實際是否有此損害,均無從得知。末按黃聰霖又 指其車禍受有車損9,500元等語,惟其就此未提出任何單據 及資料證明之,縱有單據,因本件事故係發生於000年0月00 日,於110年5月30日時即已罹於時效,黃聰霖遲至111年3月 28日方提出,其請求權已因時效而消滅。是以黃聰霖所提之 反訴,並無理由,應予駁回。
- (三)從而原審就反訴部分,為黃聰霖敗訴判決部分,經核並無違

- 01 誤,是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關於此部分不當,求予廢棄改 02 判,為無理由,應予駁回。
- 03 三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,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援引之證據,經本院悉予審酌後,認於本件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,爰
  05 不一論駁,併此敘明。
- 06 四、訴訟費用負擔:第一審訴訟費用因為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免 07 繳,故未諭知,第二審訴訟費用則應諭知如主文第四項所 08 示。
- 五、據上論結,本件上訴人阮雪顯之上訴為一部有理由、一部無理由;上訴人黃聰霖之上訴為無理由,依民事訴訟法第436
  條之1第3項、第449條第1項、第450條、第79條,判決如主文。
- 23 華 民 113 10 中 國 年 月 13 日 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 官 潘快 14 曾士哲 法 15 官 官 陳茂亭 法 16
- 17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- 18 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-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 20 書記官 房柏均